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5〕19号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十大育人体系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三全育人 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十大育人体系”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十大育人体系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确保每位学生能在组织育人、管理育人、科技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及课程育人中获得全面而均衡的发展，学生需累计获取 14 学分，此作为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及毕业资格的重要条件之一。具体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 一、十大育人体系各模块基础学分

#### (一) 组织育人（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含升旗）、主题党（团）日、班会	无	参加活动：0.2 学分/次 主题发言：0.3 学分/次	每次均全程参与由二级学院、学校组织或安排的相关活动。每次全程参与均计 0.2 学分，做主题发言计 0.3 学分。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2. 党团网站、刊物（含新媒体或内刊）的成员/负责人	校级	负责人：1.0 学分 成员：0.5 学分	担任编辑、记者等工作满一学期，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3. 党团建设项目	无	0.5 学分/项	全程参与学校党委、团委批准建设的项目且考核合格。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4. 党（团）校学习	无	0.2 学分/天	每次均全程参与且考核合格。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5. 党团志愿活动类	无	注册为成员：0.2 学分/次 参加活动：0.1 学分/次	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参加各类志愿活动（每次均全程参与）。参加多个组织的，只计一个，不重复计算。参加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6. 军政教导队（国旗护卫队）	校级	1.0 学分	学生加入军政教导队（国旗护卫队），每满一学期并经学校武装部考核合格；承担校内外军训任务，每天另计 0.1。每学期最高计 2 学分
7. “三下乡”活动、大学生党员暑期实践活动	校级	1.0 学分/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2 学分
	策划/参与	策划：0.3 学分/次 参与：0.1 学分/次	经批准个人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小分队开展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8. 《新时代组织育人》（考试合格）	无	0.5 学分	考试合格，学校统一认定
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获奖（例如青年志愿者、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	国家级	2.0 学分/次	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
10. 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优秀或获各级表彰	国家级	2.0 学分/次	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
	省部级	1.5 学分/次	
	地厅级	1.0 学分/次	
	校级	0.5 学分/次	
	院级	参与活动 0.1 学分/次 获奖 0.2 学分	

## (二) 管理育人 (至少 2.5 学分)

管理育人实行“动态清零”原则，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管理育人分为必修课和过程管理两部分，共计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为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活动课程，共 8 个学时，完成课程学习（视频观看+考试），考试合格（视频观看 60%+考试 40%）即可获得该项目 0.5 学分；过程管理每学期综合得分需达到 0.5 分，在校 4 个学期，过程管理学分要达到 2 学分。

### 1. 《学校规章制度学习》必修课

课次	课程主题	计划学时	主要内容
课程一	学校简介	2	通过学习，了解华贸学院校史，学校校训、校风、人才培养方案等学校基本情况
课程二	《学生手册》之奖助勤贷、评优评先等相关规定学习	2	通过学习，了解学校评优评先、奖助勤贷的各项规定，鼓励学生争先创优。
课程三	《学生手册》之违纪处分及解除办法、其他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学习	2	通过学习，督促学生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及违反后应接受什么处分、如何解除处分，以此规范学生行为，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活动/课程四	《学生手册》之学籍管理、学分管理、实习管理等相关规定学习	2	通过学习，了解关于学籍管理、学分管理、实习管理等相关规定，提高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帮助学生顺利毕业、就业。
活动/课程五	考试		以考试的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验收，增强学习效果。

### 2. 过程管理

#### (1) 考察项目

以学生在校生活、学习场所，将考察项目分为：宿舍管

理、课堂管理、校园管理及违纪处分四个部分，通过对四个子项目的管理，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文明礼仪和学习兴趣，促使学生成长成才。具体详见下表：

考查项目	违纪违规类型	扣分标准
1. 公寓管理	未经批准，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私自更换宿舍（床位）	0.05分/次
	在宿舍区域内养宠物、存放生鲜食材等	0.05分/次
	晚归、外宿、晚归登记时虚报个人信息	0.02分/次
	在宿舍内酗酒、打麻将、兜售烟酒等行为	0.05分/次
	不按规定使用服务设施设备，损坏宿舍公共用品等	0.02分/次
	不配合查寝、不服从管理	0.02分/次
	宿舍卫生不合格	0.01分/次
有其他违规行为达到处分条件的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依规处理。		
2. 课堂管理	破坏各类教学设备与设施	0.05分/次
	扰乱课堂秩序（包括在课室接听手机、走廊大声喧哗、做与上课无关事项影响别人听课等行为），不接受辅导员和任课老师劝阻、批评等	0.02分/次
	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0.025分/次；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加扣0.05分/次	
	旷课（含班会、班集体活动、劳动实践课等）	0.03分/次
	上课迟到或早退	0.01分/次
	大型节假日未能按要求离校、返校未请假者	0.01分/次
	上课期间带食物进课室	0.01分/次
有其他违规行为达到处分条件的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依规处理。		
3. 校园管理	向教学楼、宿舍楼外扔垃圾、烟头、果皮、纸屑或从楼上向下倒水等或在校园公共场所乱丢垃圾等	0.05分/次
	不按教学、办公区域要求着装，袒胸露背穿拖鞋者	0.02分/次
	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0.02分/次

考查项目	违纪违规类型	扣分标准
	不遵守校内交通管制	0.02分/次
	不遵守活动会场秩序或在图书馆大声喧哗	0.02分/次
	校园内私帖广告	0.02分/次
	损坏校内公共物品或消防、安保设施	0.05分/次
	发色鲜艳夸张（如挑染或全头绿色、红色、白色、灰色、金黄色等）	0.01分/次
有其他违规行为达到处分条件的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依规处理。		
4. 违纪处分	通报批评	0.05分/次
	警告	0.07分/次
	严重警告	0.1分/次
	记过	0.2分/次
	留校察看	0.3分/次

(2) 过程管理每学期成绩未达到 0.5 分的，不足部分可由学生个人向二级学院提出重修申请或项目申报，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院校工作计划统筹安排、认证。重修项目、落实单位与得分标准详见下表：

重修项目	落实单位	得分标准
1. 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该次活动不得再申请认定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学生发展部、二级学院等职能部门	0.02分/次
2. 参加校园文明执勤	学生发展部、二级学院	0.02分/次
3. 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二级学院	0.01分/次
4. 参加学术、学习、教育类讲座（该次活动不得再申请认定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学生发展部、教学科研部等职能部门	0.01分/次

重修项目	落实单位	得分标准
5. 参与组织宿舍文化建设服务工作	学生发展部宿管中心	0.01分/次
6. 发现宿舍、校园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给相关部门	学生发展部	0.02分/次
7. 在图书馆借阅图书10本	图书馆	0.02分/10本
8. 参加图书馆阅读推广等活动	图书馆	0.01分/次
9. 参加“跑步声”活动，每跑步累计1000米或走路累计10000米（此项上限为0.1分）	二级学院	0.01分/1000米（跑步）或10000米（走路）
10.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	学生发展部宿管中心	宿舍长0.03分/次，宿舍成员0.02分/次
11. 好人好事	学生发展部	好人好事0.02分/次，通报表扬0.05分/次

### (三) 科技育人 (至少 1.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	2.0 学分/项	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并结题。所有参与人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1.5 学分/项	
	地厅级	1.0 学分/项	
	校级	0.5 学分/项	
2. 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	2.0 学分/篇	按教学科研部认定标准确认(3000 字以上且全文刊登)。参与作者按第十条计学分。可累计。
	三大索引	1.5 学分/篇	
	省级以上普刊	1.0 学分/篇	
3.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学分/件	所有参与的专利人按第十条计学分。可累计。
	实用新型专利	1.5 学分/件	
4. 科普设计作品、科普知识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0/1.5/1.0 学分/件	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展览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人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1.5/1.0/0.8 学分/件	
	地厅级	1.0/0.8/0.5 学分/件	
5. 科研成果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0/1.5/0.8 学分/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展览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人按第十条计学分。
	省部级	1.5/1.0/0.8 学分/项	
	地厅级	1.0/0.8/0.5 学分/项	
6. 科普讲座	校级	0.2 学分/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院级	0.1 学分/次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7. 科普知识学习活动	校级以上	0.2 学分/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安排的科普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校级	0.1 学分/次	
8. 线上科研育人课程	校级	0.5 学分/门	按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并达到课程考核 60 分及以上。
9. 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校级	0.3/0.2/0.1 学分/项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学分。
10. 科普志愿服务	无	0.2 学分/天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 (四) 实践育人 (至少 2.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GYB/SYB 培训	无	0.5 学分	GYB、SYB 全程参加并考核合格各 0.5 学分
2. 参加职 Q 训练营、职业技能训练营	无	0.3 学分	全程参加
3. 创新创业和就业类比赛	国赛	1.0 学分	参加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
	省赛	0.5 学分	
	市赛	0.4 学分	
	区赛	0.3 学分	
	校赛	0.2 学分	
	参赛	0.1 学分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 学分/项	校级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并结题。
	省级	0.5 学分/项	
	校级	0.3 学分/项	
5. 参加就业创业讲座、简历诊断、直播带岗、企业宣讲会、校友返校交流活动等	无	0.1 学分/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6. 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企业参观、校园招聘会	无	0.2 学分/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7. 就业/创业类实践项目(实践、实体或网络开店)	无	0.5 学分/学期	由就业创业 e 站认定, 如项目立项后, 没有开展任何实质上的经营活动, 取消立项, 不享受学分。
8. 《生涯人物访谈》(考试合格)	无	0.5 学分	考试合格, 学校统一认定
9. 《行业-专业-就业市场调研》课程(考试合格)	无	0.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0. 其他实践育人课程	无	0.5 学分	考试合格，学校统一认定
11. 社会实践（以学期为单位）	平常兼职	0.3 学分/学期	学期兼职累计时长不少于 15 天，并完成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报告。学生参与本活动学分，经二级学院确定
	寒暑假实践	0.5 学分/学期	寒暑假期间职业认知实践时长不能少于 3 周，并提交一份岗位认知报告及企业评价鉴定意见表（需企业盖章）。学生参与本活动学分，由二级学院统一申请、认定。
12. 其他关于实践育人的主题活动	无	0.2 学分/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13. GYB/SYB 培训	无	0.5 学分	GYB、SYB 全程参加并考核合格各 0.5 学分
14. “我为华贸代言”社会实践活动	无	0.5 学分/项	假期回访母校或其他中学开展“我为华贸代言”社会实践活动，提交 1000 字实践报告，经招生办认定符合。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 (五) 文化育人 (至少 1.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晨、晚跑活动	校级	参加活动: 0.1 学分·/周(每周至少跑 4 次, ) 领跑: 0.2 学分/周(每周至少跑 5 次)	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晨跑或晚跑活动(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或距离不少于 3000 米);被选为领跑人,并全程领跑。每学期最高计 2 学分。
2. 《入馆教育》培训活动	校级	参加活动: 0.1 学分/次; 主讲人: 0.2 学分/次	全程参与由图书馆举办的《入馆教育》培训活动;被选为《入馆教育》主讲人,并完成宣讲。
3. 竞赛类阅读活动	省级	1.0/0.8/1/0.6 学分/项	由图书馆组织或推荐参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活动,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可累计,每学期最高计 2 学分。
	校级	0.5/0.4/0.3/0.2 学分/项	
4. 参与阅读类活动	校级	0.1 学分/次	全程参与图书馆组织的各类读书活动。可累计,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5. 借阅量	校级	0.1 学分/册·周	每周借阅 1 册并完成阅读,最高计 1 学分。撰写一篇 800 字读后感,无抄袭,计 0.2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
6. 精读一本好书	校级	0.1 学分/册·月	每月精读 1 本好书,开展读书、品书活动并完成阅读,最高计 0.1 学分。撰写一篇 800 字读后感,无抄袭,计 0.15 学分,最高计 0.25 学分。
7. 参与学校楼宇、楼栋、道路命名活动	校级	0.25 学分/次	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创新潜能。参与并获奖最高获得 0.25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8. 参与学校校歌歌词或歌曲征集活动	校级	0.25 学分/次	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创新潜能。参与并获奖最高获得 0.25 学分。
9. 参与学校宣传部组织开展学校风景美景照片征集活动	校级	0.25 学分/次	拍摄学校风景并展示学校风景并评比，参与并获奖最高获得 0.25 学分。
10. 线上课程	无	线上课程：1 学分/16 课时	每学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文化育人的线上课程并参与实践课程累计达到 16 个课时，并按时提交作业，期末考试合格者。
11. 参与“舌尖上的校园”的文化育人评选活动	校级	月评获奖等级一、二、三、分别加 0.2、0.1、0.05 学分	积极参与该项活动，获奖后获得相关学分。
12. 参与“校园明信片”设计大赛活动	校级	月评获奖等级特等奖、一、二、三、分别加 0.3、0.2、0.1、0.05 学分	积极参与该项活动，获奖后获得相关学分。

## (六) 网络育人 (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活动课程(含线上、线下开设的网络育人选修课程)	校级	修满课程: 0.5 学分/学期	可参与每学期由学校开设的“十大育人”课程中网络育人课程, 线上线下课程, 修满课程且考查合格计 0.5 学分。
2. 加入组织类(如校融媒体中心、网络文明志愿者先锋队及其他校级宣传组织)	校级	负责人: 0.5 学分 成员: 0.25 学分	加入宣传部门组织, 每满一学年并经该学生组织直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如学生加入多个组织, 则只计最高一个, 不累计加分。校融媒体中心、网络文明志愿者先锋队及其他校级宣传组织等积极参与日常的大学生舆情监控工作, 主要对大学生们在网络中传播的言论、信息以及情感等展开跟踪、监控与分析的过程。经宣传部老师评定, 最高获得 0.5 学分。
3. 参加竞赛类(各类市、省、校级宣传组织举办的活动、竞赛、成果展等)	国家级	1 学分/项	参加国家、省部级、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网络育人”专业学科比赛, 比如视频大赛、新媒体类大赛等并获得奖项。
	省部级	0.8 学分/项	
	地厅级	0.5 学分/项	
	校院级	0.25 学分/项	
4. 投稿作品类	校级	视频: 0.25 学分/个 文章: 0.25 学分/篇 海报: 0.25 学分/张 照片: 0.25 学分/组	个人原创影像作品、图文作品投稿至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网站、官方抖音、官方小红书、官方哔哩哔哩等媒体平台, 并被新闻宣传中心采用且发布。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5. 能力提升类(网络知识宣讲与培训会等)	无	主讲人: 1 学分/次; 参与培训: 0.25 学分/次; 现场组织: 0.5 学分/次。	参加学校主办的或组织网络知识、思想政治、新闻传播等培训或讲座。
6. 线上课程	无	线上课程: 1 学分/16 课时	每学期按照规定时间, 完成网络育人的线上课程并参与实践课程累计达到 16 个课时, 并按时提交作业, 期末考试合格者。
7. 社交媒体平台	无	参与活动: 0.05 学分/次;	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 开展互动式网络育人活动。通过话题讨论、线上问答等方式, 与同学进行实时沟通交流, 拉近与同学的距离。
8. 线上线下结合	无	参与活动: 0.2 学分/次;	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线上活动, 同时注重线下实践的配合。例如, 线上宣传线下开展校园网络安全讲座、线上组织线下活动等, 实现线上线下互补。
9. 参与网络育人活动, 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无	参与活动: 1 学分/次;	例如, 组织开展学生网络文化节、学生网络原创作品比赛等, 让学生成为网络育人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参与学生达到 200 人次以上。

### (七) 心理育人 (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心理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2.5/2.0/1.5 学分/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展览评选活动。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
	省部级	2.0/1.5/1.0 学分/项	
	地厅级	1.5/1.0/0.8 学分/项	
2. 心理宣传科普类推文	无	0.3 学分/次	每次全程参与学校组织或安排的心理科普推文。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3. 心理线上系列活动	无	参加活动: 0.2 学分/次 组织活动: 0.5 学分/次	1. 每次全程参与均计 0.2 学分, 做主题发言计 0.3 学分。 2. 经批准个人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小分队开展活动。 3. 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4. 心理线下系列活动	无	参加活动: 0.2 学分/次 组织活动: 0.5 学分/次	1. 每次全程参与均计 0.2 学分, 做主题发言计 0.3 学分。 2. 经批准个人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小分队开展活动。 3. 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5. 心理线上课程	无	0.5 学分/次	完成全部线上课程计 0.5 学分
6. 心理委员组织班级活动	无	0.3 学分/次	经批准个人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小分队开展班级活动。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7. 心理委员评比	校级	0.2 学分/次	获得优秀心理委员可计 0.2 学分
8. “海豚心”朋辈谈心互助计划	无	0.2 学分/次	完成 30 分钟的谈心谈话并填写记录表计 0.2 分。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9. 心理志愿活动	无	0.2 学分/次	全程参与均计 0.2 学分。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 1 学分

## (八) 资助育人 (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感恩父母，我为家庭建设出一份力教育活动	无	1. 每周与家长通一次超 15 分钟的电话，连续一个月得 0.2 学分； 2. 寒暑假每周搞一次家庭卫生，连续一个月得 0.2 学分； 3. 寒暑假每周给家庭成员煮一餐饭，连续一个月得 0.2 学分；	1. 通话时长截图； 2. 搞卫生视频过程； 3. 煮饭视频过程。
2.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诚信还款主题班会	校级	1. 参与学生 0.1 学分 2. 参与并撰写会后感学生 0.3 学分	1. 全程参与主题班会； 2. 按要求撰写会后感。
3. 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解读及评审工作主题班会	校级	1. 参与学生 0.1 学分 2. 参与并撰写会后感学生 0.3 学分	1. 全程参与主题班会； 2. 按要求撰写会后感。
4. 学校奖助学金及评先评优主题班会	校级	1. 参与学生 0.1 学分 2. 参与并撰写会后感学生 0.3 学分	1. 全程参与主题班会； 2. 按要求撰写会后感。
5. “自强、诚信、感恩”书画展览活动	校级	1. 参与学生加 0.1 学分 2. 获一、二、三、优秀奖的学生分别加 0.5 学分、0.4 学分、0.3 学分、0.2 学分	按活动要求提交作品。
6. “自立、自强”我为校园建设出力量勤工助学	无	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加 0.2 学分	1. 从事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至少满一个学期； 2. 按要求完成本岗位勤工助学工作。
7. 暑期“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	校级	1. 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 0.5 学分 2. 组织学生加 0.3 学分 3. 参与学生加 0.2 学分	按活动要求在老师的指导下参与活动。
8. “资助育人 情暖校园”送春联活动	校级	1. 统筹开展活动 0.3 学分 2. 组织学生参加 0.2 学分 3. 参与学生加 1 学分	1. 统筹、组织开展活动的由书画协会出示证明； 2. 参与学生现场书写拍摄视频过程。
9. 观看感恩励志宣传影片	无	1. 参与学生加 0.1 分 2. 参与并撰写观后感学生加 0.3 分	1. 观看《大国外交》《辉煌中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将改革进行到底》《厉害了，我的国》《红海行动》等纪录片或电影、感恩励志宣传影片； 2. 参与学生拍摄 15 分钟视频证明。

### (九) 服务育人 (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线上系列安全教育学习	校级	修完全部线上课程后, 并书写安全学习心得体会: 每学期最高计 0.25 学分	参加线上系列安全教育必修学习 (内容涵盖反诈防骗安全、防灾减灾安全、国家安全、交通安全、禁毒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2. 参加安全类讲座、比赛活动	省级	参加比赛、活动 0.2/0.8/1/学分/次	由学校组织或推荐参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活动, 并获得一、二、三、优秀奖。可累计, 每学期最高计 0.25 学分
	校级	参加比赛、活动 0.1/0.5/0.8/ 学分/次	
3. 参与学生公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校级	0.06 学分/次	按时参与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打扫并通过检查验收, 不合格者不赋分。
4. 担任校自律委员会宿管部干部、楼长、层长、生活委员	校级	0.03 学分/学期	参与公寓内务卫生检查, 每学期考核合格者获 0.03 分
5. 文明宿舍评比	校级	0.02 学分/学期	参与文明宿舍评比并获奖, 宿舍成员每人 0.02 学分/学期
6. 参加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	无	参与活动: 0.25 学分/次; 组织活动: 0.5 学分/次。	“雷锋月”等志愿服务活动, 义教、敬老爱幼、公益服务等。
7. 专项志愿活动	无	0.3 学分/天	参加持续开展一段时间工作的专项志愿活动, 经组织者考核合格。可累计, 但每学期最高计 2 学分
8. 控烟行动	校级	参与活动 0.2 学分/次	参与校内控烟行动, 每次工作不少于 1 小时

### (十) 课程育人 (至少 1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1. 课程育人课程合格	校级	1.0 学分/门	学生修完课程且合格, 得 1 分。
2. 参加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学分/项	仅限于广东省教育厅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最高累计 1 分。
	国家级或省级学会/协会	0.5 学分/项	影响力较大且涉及面较广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生技能竞赛, 最高累计 1 分。
3. 参与专业课程相关的实践活动	省级	1.0 学分/次	开展课程相关的项目实践、技能服务、社会调研等, 最高累计 1 分。
	市级	0.8 学分/次	
	校级	0.5 学分/次	
4. 考取 1+X 证书、其它职业资格证书等	中级 (二级)	1.0 学分/本	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权威行业企业 (协会) 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最高累计 1 分。
	初级 (三级)	0.5 学分/本	
5. 发表课程相关论文或设计作品	公开发表	1.0 学分/项	根据所学课程内容, 撰写论文或设计作品, 并公开发表或参与学校评比。最高累计 1 分。
	校内评比	0.5 学分/项	
6. 参与教师课程相关课题研究	校级	1.0 学分/项	
7. 协助或参与课程建设或管理	校级	1.0 学分/门	
8. 协助或参与数字化课程建设	校级	1.0 学分/门	

## 二、奖励学分

专业能力拓展类（可转化至任何育人模块）学分认定一览表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举例
1. 语言类及计算机类考试	全国计算机软 件资格（水平） 考试	程序员：2.0 学分 高级程序员：2.5 学分 系统分析员：3.0 学分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 此类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 级考试 （NCRE）、全 国英语等级考 试（PETS）	一级：1.0 学分 二级：2.0 学分 三级：3.0 学分 四级：3.0 学分		
	广东省计算机 水平考试 （CCT）	一级/二级 1.0 学分	非计算机类专业取得 此类证书	
	全国计算机应 用水平考试 （NIT）	初级/无级别 1 学分 中级 2 学分		
	全国大学英语 四/六级考试 （CET）	四级：2.0 学分 六级：3.0 学分	鼓励英语类专业学生 取得此类证书	
	广东省英语水 平考试（高等 学校英语应用 能力考试）	A 级、B 级 1.0 学分	鼓励非英语类专业学 生参加 A 级及四/六 级考试并取得证书	
	日本语能力测 试（JLPT）	N1 1.0 学分 N2 2.0 学分 N3-N5 3.0 学分		
2. 职业技能等 级考证	高级（一级）	3.0 学分	取得 1+X 证书、人力 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第 三方备案证书、行业/ 协会证书（在校期间 获证）	如电子商务师、篮 球裁判员、全媒体 运营师、母婴护 理、育婴师、养老 护理员等
	中级（二级）	2.0 学分		
	初级（三级）	1.0 学分		
3.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初级	2.0 学分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下 证书	如护士执业资格 证书、初级会计 证、软考（程序 员）、初级经济师、 教师资格证等
	中级	3.0 学分		
4. 普通话水平 测试	一乙及以上	2.0 学分	取得广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颁发的证 书	
	二乙及以上	1.0 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标准	项目要求	举例
5. 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	4.5/4.0/3.5 学分/项	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及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主办的相应比赛。其他学术（社会）团体或行业企业协会主办的减半。参与人按第十条计学分。一等奖：1-3名；二等奖：4-5名；三等奖：6-8名	
	省部级	4.0/3.5/3.0 学分/项		
	地厅级	3.0/2.5/2.0 学分/项		
	校级	1.0/0.8/0.6 学分/项		
	院级	0.5/0.3/0.2 学分/项		
6. 境内外培训、访学、交流相关宣讲活动	校级	0.3 学分/次	全程参与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应活动。参加培训、访学、交流的学分另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可累计，但每学期最高计1学分	
7. 其他不便分类的证书	不限	1.0 学分	其他不便分类的证书	如驾照、救护员证

备注：表格里未列明的各类活动或证书、赛事荣誉等，参考同类项目赋分。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5年3月10日